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02608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之「原行政處分機關」及「行政處分發文日期文號」欄雖載為「勞動部」「..... 107 年 7 月 10 日北市勞局納字第 10760026081 號」，惟檢附原處分機關同日期北市

勞動字第 10760026081 號裁處書影本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該裁處書，訴願書所載處分機關名稱及字號應屬誤繕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 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 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

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三、訴願人經營清潔服務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5 月 9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：

（一）訴願人與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約定工資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 5,000 元，○君 10

7 年 3 月份出勤 19 天，僅給付工資 1 萬 5,935 元，有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工資情事，違反

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。

(二) 訴願人未置備逐日記載○君 106 年 4 月至 10 月間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之出勤紀錄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。

(三) ○君 106 年 4 月 6 日到職，至 106 年 10 月 5 日到職滿 6 個月，應給予 3 日特別休假，惟至 107

年 3 月 22 日勞動契約終止時，○君尚有 3 日特別休假未休畢；訴願人並未給付○君未休日數之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。

(四) ○君於 107 年 1 月 1 日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出勤，訴願人未加倍發給工資或給予補休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。

四、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5 月 11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60235682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

書通知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復以 107 年 5 月 3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26311

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07 年 6 月 14 日以書面陳述略以，○君工作不力，造成公司損失等語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30 條第 6

項

、第 38 條第 4 項及第 39 條規定之事證明確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

第

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、第

4

點項次 10、24、40、42 等規定，以 107 年 7 月 1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026081 號裁處書

,

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8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8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五、查本件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交

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設立登記地址（臺北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

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07 年 7 月 12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且查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於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（107 年 7 月 13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

訴

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7 年 8 月 11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六，應以次星期一（即 107 年 8 月 13 日）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1

07 年 8 月 21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